

潜江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潜政复决〔2025〕120号

申请人：余

被申请人：潜江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余 请求恢复退休待遇的处理意见》不服，于2025年6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以及第十一条规定了行政复议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事业编制人员的退休待遇问题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

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条件。潜江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局在案涉处理意见中错误告知救济途径，本机关予以指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潜江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局。